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留平

2023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正生

贺正生

2023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学良' (Huang Xue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学良

2023 年 1 月 17 日